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对《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7
6.3 审计意见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5
13.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07
交易代码	0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3,341,628.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最大化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现金管理工具，主要结合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债券组合期限和类属比例，在保证本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长期趋势的判断、市场预期相对于趋势偏离的程度和各类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组合中债券与其他资产的比例分布。考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类属资产的到期收益率、税收、相对收益差额及不同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决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通过期限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来建立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 责 人	姓名	李永梅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0,432,339.02	333,571,267.80	51,051,676.69
本期利润	690,432,339.02	333,571,267.80	51,051,676.6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6227%	3.8662%	4.21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33,341,628.66	21,605,692,071.01	2,138,102,539.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8.8824%	35.3331%	30.2958%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01%	0.0022%	0.3393%	0.0000%	0.2208%	0.0022%
过去六个月	1.2407%	0.0021%	0.6787%	0.0000%	0.5620%	0.0021%
过去一年	2.6227%	0.0020%	1.3500%	0.0000%	1.2727%	0.0020%
过去三年	11.0792%	0.1085%	4.0500%	0.0000%	7.0292%	0.1085%
过去五年	19.5110%	0.0043%	6.8139%	0.0001%	12.6971%	0.0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8.8824%	0.0063%	20.3573%	0.0021%	18.5251%	0.0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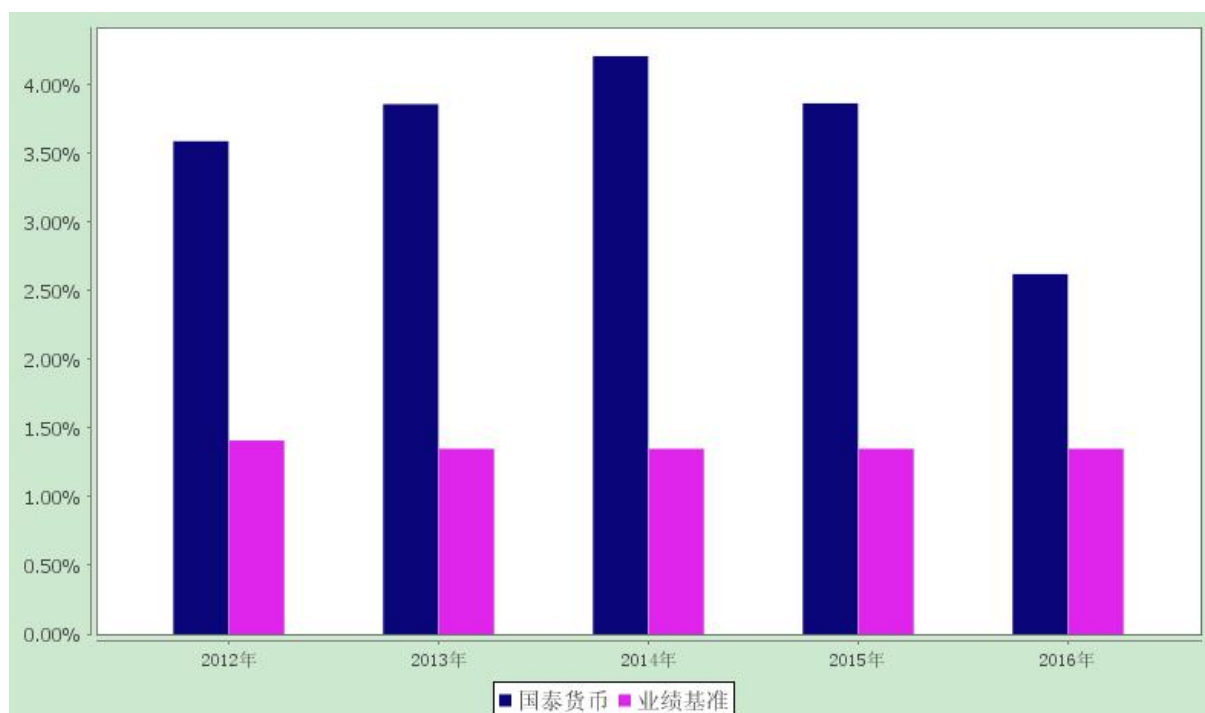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6 月 21 日，本基金在一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详见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6	614,028,518.66	93,398,052.78	-16,994,232.42	690,432,339.02	-
2015	280,408,736.62	31,389,157.39	21,773,373.79	333,571,267.80	-
2014	38,615,740.18	11,095,423.60	1,340,512.91	51,051,676.69	-
合计	933,052,995.46	135,882,633.77	6,119,654.28	1,075,055,283.5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 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 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 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 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 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哲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联接、国泰创利债券、国泰利是宝货	2015-06-04	-	7 年	硕士。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旻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任交易员。2011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币、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现金宝货币的基金经理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

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全年，国内基本面整体偏弱。货币政策态度偏紧，且监管层对于去杠杆态度坚决，央行则通过 MLF、逆回购等释放一定流动性。从全年来看，债券市场收益率前低后高，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可谓跌宕起伏。四季度受到美联储加息、再通胀预期、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机构流动性收紧，大行减少融出，中美利差收窄，叠加机构赎回货基和委外产品、国海代持事件等影响令债市承压，各期限品种均出现大幅调整。随后央行通过 MLF 和公开市场逆回购加大流动性投放，并通过窗口指导大行增加对非银机构融出，流动性逐步缓解，市场情绪有所修复，债市止跌反弹。

就本基金操作而言，管理团队及时跟踪持有人申赎安排，以流动性管理为首要任务，采取相对谨慎策略，进一步降低评级低且流动性较差的短融配置比例，并配合较短久期的回购以及存款应对资金面冲击，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2.6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年初尽管房地产销售数据下滑，但投资增速居高不下，虽有时滞影响，但较高的投资增速仍超市场预期，预计二季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开始出现下滑。1 月通胀是高点，PPI 继续向上，预计同比增长 6.5% 附近，PPI 对 CPI 的推动将继续，预计今年一季度 CPI 将会走向高点，全年通胀对债市影响中性。货币政策来看，根据政治局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的指导思想将防金融风险 and 去杠杆放在首要位置，预计今年的货币政策将以“真”稳健为主，央行去杠杆脚步不停，锁短放长继续，今年资金面中枢难有明显下行。央行分别于 1 月 24 日和 2 月 3 日上调 MLF 利率和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表明央行去金融杠杆的决心，同时也坐实了货币政策稳中偏紧的转向。2017 年资金面波动或将加剧，整体利率中枢较 2016 年开始抬升。2017 年的债市建立在不破不立的基础上，信用债违约会加大利率债的配置倾向，高抛低吸、灵活仓位是 2017 年的利率债投资主旋律。目前短端价值确定，期限利差低于历史均值，长端则适合博取收益而并非趋势性投资。我们认为二季度通胀低位、三季度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加大，都有可能引发利率下行，应保持资产的灵活性，随时做好换仓的准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

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443 号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泰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国泰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李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7-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3,370,192,454.96	9,285,688,888.7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58,700,439.54	8,245,950,128.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8,700,439.54	8,245,950,12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70,029,655.04	3,374,078,218.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4,065,536.07
应收利息	7.4.7.5	24,456,448.84	125,055,708.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865,098.42	308,189,75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268,683.80	268,683.80
资产总计		5,354,512,780.60	21,643,296,9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789,643.13	3,235,63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3,865.25	3,606,031.88
应付托管费		646,625.83	1,092,73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16,564.59	2,731,842.3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4,140.03	157,074.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9,637,280.04	26,631,51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3,033.07	150,016.58
负债合计		21,171,151.94	37,604,850.1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5,333,341,628.66	21,605,692,071.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3,341,628.66	21,605,692,07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4,512,780.60	21,643,296,921.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33,341,628.6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22,317,992.06	407,754,495.15
1.利息收入		843,411,066.81	335,703,694.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35,681,030.73	191,116,382.77
债券利息收入		291,658,042.80	134,250,012.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071,993.28	10,337,299.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778,767.96	72,031,444.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8,778,767.96	72,031,444.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8,157.29	19,356.44
减：二、费用		231,885,653.04	74,183,227.35
1. 管理人报酬		86,273,899.19	33,003,140.54
2. 托管费		26,143,605.88	10,000,951.75
3. 销售服务费		65,359,014.56	25,002,379.14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53,609,306.80	5,797,291.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609,306.80	5,797,291.28
6. 其他费用	7.4.7.19	499,826.61	379,46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432,339.02	333,571,267.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432,339.02	333,571,267.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5,692,071.01	-	21,605,692,071.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0,432,339.02	690,432,339.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72,350,442.35	-	-16,272,350,442.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846,486,131.43	-	129,846,486,131.43
2.基金赎回款	-146,118,836,573.78	-	-146,118,836,573.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0,432,339.02	-690,432,339.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3,341,628.66	-	5,333,341,628.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8,102,539.25	-	2,138,102,539.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3,571,267.80	333,571,267.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467,589,531.76	-	19,467,589,531.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153,332,272.03	-	88,153,332,272.03

2.基金赎回款	-68,685,742,740.27	-	-68,685,742,740.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3,571,267.80	-333,571,267.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5,692,071.01	-	21,605,692,071.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 66 号《关于同意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444,118,355.2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44,937,428.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19,073.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采用等比例调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方式，将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份额面值 1.00 元。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192,454.96	85,688,888.76
定期存款	3,350,000,000.00	9,2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2,350,000,000.00	5,45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 -1 年	-	-
存款期限 3 个月 以上	1,000,000,000.00	2,95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 以内	-	8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3,370,192,454.96	9,285,688,888.76

注：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本基金报告期内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 (2015 年度：同)。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358,700,439.54	1,355,994,000.00	-2,706,439.54	-0.0507

	合计	1,358,700,439.54	1,355,994,000.00	-2,706,439.54	-0.050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245,950,128.40	8,276,441,500.00	30,491,371.60	0.1411
	合计	8,245,950,128.40	8,276,441,500.00	30,491,371.60	0.1411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	-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570,029,655.04	-
合计	570,029,655.0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	-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3,374,078,218.96	201,284,879.78
合计	3,374,078,218.96	201,284,879.78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返售日	估值 单价	数量(张)	估值 总额	其中：已出售 或再质押总额
-	-	-	-	-	-	-	-
合计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返售日	估值 单价	数量(张)	估值 总额	其中：已出售 或再质押总额
1	041551054	15 海亮 CP002	2016/01/04	100.11	500,000	50,055,000	-
2	041560046	15 津钢管 CP001	2016/01/04	100.90	500,000	50,450,000	-
3	011581008	15 淮南矿 SCP008	2016/01/12	100.06	1,000,000	100,060,000	-
合计					2,000,000	200,565,000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587.14	193,173.4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352,916.92	25,246,153.15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6,804,229.40	97,795,959.0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78,479.22	1,791,701.09
应收申购款利息	236.16	28,721.81
其他	-	-
合计	24,456,448.84	125,055,708.55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8,683.80	268,683.80
待摊费用	-	-

合计	268,683.80	268,683.80
----	------------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4,140.03	157,074.38
合计	184,140.03	157,074.3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83.07	791.58
其他应付款	150.00	225.00
预提费用	162,000.00	149,000.00
合计	163,033.07	150,016.5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605,692,071.01	21,605,692,071.01
本期申购	129,846,486,131.43	129,846,486,131.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6,118,836,573.78	-146,118,836,573.78
本期末	5,333,341,628.66	5,333,341,628.6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90,432,339.02	-	690,432,339.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90,432,339.02	-	-690,432,339.02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2,062.66	1,564,876.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33,985,693.22	189,231,645.0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9,123.39	36,949.03
其他	194,151.46	282,912.58
合计	535,681,030.73	191,116,382.7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61,050,190,338.61	28,144,450,053.08

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0,455,247,645.50	27,850,162,469.34
减：应收利息总额	516,163,925.15	222,256,139.6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8,778,767.96	72,031,444.06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银行间回购在途到账	-	-
销售费返还	-	-
弥补收益	128,157.29	19,356.44
合计	128,157.29	19,356.44

7.4.7.18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3,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4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69,626.61	194,064.64
债券账户服务费	36,000.00	45,000.00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200.00	-
CA 证书服务费	-	400.00
合计	499,826.61	379,464.6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益分配事项如下：

2017 年度	分配日	分配收益所属期间
第 1 次收益支付	2017-01-03	2016-12-02 至 2017-01-02
第 2 次收益支付	2017-02-03	2017-01-03 至 2017-02-02
第 3 次收益支付	2017-03-02	2017-02-03 至 2017-03-01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273,899.19	33,003,140.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71,501.95	6,196,365.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	----------------------------	---------------------------------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143,605.88	10,000,951.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农业银行	368,466.06
申万宏源	950,118.4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64,168.44
合计	57,482,752.9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农业银行	295,459.21
申万宏源	604,273.5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47,817.51
合计	17,247,550.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62,409,517.02	20,105,032.8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65,475,750.73	362,582,025.1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45,811,020.87	20,277,541.0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82,074,246.88	362,409,517.0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5.29%	1.68%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为 365,475,750.73 份，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为 455,811,020.87 份。

2.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 0.00%。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98,000,000.00	1.84%	400,000,000.00	1.8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0.46%
国泰元鑫资产	68,468,617.03	1.28%	-	-
中国农业银行	166.48	0.00%	163.03	0.0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0,192,454.96	1,442,062.66	85,688,888.76	1,564,876.1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614,028,518.66	93,398,052.78	-16,994,232.42	690,432,339.02	-

注：1.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690,432,339.02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614,028,518.66 元，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 93,398,052.78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16,994,232.42 元。

2.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附注 7.4.8.2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以实现在保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最大化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分别由副总经理和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定期银行存款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

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5年12月31日
A-1	39,965,960.28	2,664,391,418.67
A-1 以下	-	-
未评级	459,507,336.33	2,992,868,110.18
合计	499,473,296.61	5,657,259,528.85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5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59,227,142.93	2,588,690,599.55
合计	859,227,142.93	2,588,690,599.55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

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70,192,454.96	-	-	-	3,370,192,45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895,592.74	229,804,846.80	-	-	1,358,700,43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029,655.04	-	-	-	570,029,655.04
应收利息	-	-	-	24,456,448.84	24,456,448.84
应收申购款	1,529,329.00	-	-	29,335,769.42	30,865,098.42
其他资产	-	-	-	268,683.80	268,683.80
资产总计	5,070,647,031.74	229,804,846.80	-	54,060,902.06	5,354,512,780.6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789,643.13	6,789,643.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33,865.25	2,133,865.25
应付托管费	-	-	-	646,625.83	646,62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16,564.59	1,616,564.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184,140.03	184,140.03
应付利润	-	-	-	9,637,280.04	9,637,280.04
其他负债	-	-	-	163,033.07	163,033.07
负债总计	-	-	-	21,171,151.94	21,171,151.94
利率敏感缺口	5,070,647,031.74	229,804,846.80	-	32,889,750.12	5,333,341,628.66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285,688,888.76	-	-	-	9,285,688,88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4,366,549.21	3,551,583,579.19	-	-	8,245,950,12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4,078,218.96	-	-	-	3,374,078,218.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04,065,536.07	304,065,536.07
应收利息	-	-	-	125,055,708.55	125,055,708.55
应收申购款	-	-	-	308,189,756.65	308,189,756.65
其他资产	-	-	-	268,683.80	268,683.80
资产总计	17,354,133,656.93	3,551,583,579.19	-	737,579,685.07	21,643,296,921.1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235,635.62	3,235,63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06,031.88	3,606,031.88
应付托管费	-	-	-	1,092,736.94	1,092,73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31,842.32	2,731,842.3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7,074.38	157,074.38
应付利润	-	-	-	26,631,512.46	26,631,512.46
其他负债	-	-	-	150,016.58	150,016.58
负债总计	-	-	-	37,604,850.18	37,604,850.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354,133,656.93	3,551,583,579.19	-	699,974,834.89	21,605,692,071.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80	增加约 84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80	减少约 83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58,700,439.54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8,245,950,128.4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58,700,439.54	25.37
	其中：债券	1,358,700,439.54	25.3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029,655.04	10.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0,192,454.96	62.94
4	其他各项资产	55,590,231.06	1.04
5	合计	5,354,512,780.6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1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7.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0.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3.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2.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5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0,691,714.54	5.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0,691,714.54	5.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473,296.61	9.3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48,535,428.39	10.29
8	其他	-	-
9	合计	1,358,700,439.54	25.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98196	1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CD001	2,000,000	199,822,921.66	3.75
2	111696331	16 晋城银行 CD023	2,000,000	199,272,754.05	3.74

3	140201	14 国开 01	1,600,000	160,168,006.77	3.00
4	150408	15 农发 08	1,500,000	150,523,707.77	2.82
5	011698465	16 平安不动 SCP001	1,000,000	99,764,371.93	1.87
6	111696214	16 昆山农村商行 CD006	1,000,000	99,673,287.46	1.87
7	011698208	16 紫金矿业 SCP004	600,000	59,964,311.11	1.12
8	011698190	16 金龙汽车 SCP002	500,000	49,960,865.47	0.94
9	011698606	16 紫金矿业 SCP007	500,000	49,957,153.84	0.94
10	011698752	16 紫金矿业 SCP009	500,000	49,933,717.80	0.94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4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04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6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8.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4,456,448.84
4	应收申购款	30,865,098.42
5	其他应收款	268,683.8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5,590,231.0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32,791	16,026.10	3,375,671,473.37	63.29%	1,957,670,155.29	36.7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69,452.16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 年 6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44,937,428.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605,692,071.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846,486,131.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118,836,573.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3,341,628.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永梅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巴立康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且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向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唐建光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53,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华泰联合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3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3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中信建投	4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02-01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03-2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03-26
4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清明假期	《中国证券报》	2016-03-29

	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安排的公告		
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04-26
6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06-04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06-08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06-17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06-18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香港子公司国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7-09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07-12
12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09-09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转换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09-23
14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09-2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对《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同意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2、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13.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